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年版）

招标项目名称：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建盛南招[2025]003号

招标人：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金美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黄香琴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6章“招标图纸”、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6
招标公告	7
第2章 投标须知	11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2节 投标须知	21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1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2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4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25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27
简易评标法	27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33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33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34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4节 合同附件	71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71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72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73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81
第3节 投标报价	90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91
第6章 招标图纸	92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93
第2节 招标图纸	95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96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96
(2)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96
(3) 招标项目说明	96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97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7
(2)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97
(3)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97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97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97
(2)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98
(3) 文明施工要求.....	98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98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99
(1) 技术要求.....	99
(2) 质量要求.....	99
(3) 参考品牌.....	100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02
第6节 其他要求	103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9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10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112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13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115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16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117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18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19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20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121
一、投标函.....	124
二、投标函附录.....	125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126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27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已由会议纪要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邵武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 748282 元（其中暂列金 3.4061 万元、专业暂估价 3.3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三年，有从事福建农信网点装修经验，（单项合同金额在伍拾万元及以上同类型施工项目且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公安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48282 元（其中暂列金 3.4061 万元、专业暂估价 3.3 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不低于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4）、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或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

（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6）、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7）、参加此次投标单位在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未完工（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投标。（8）、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无休），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授权委托书到**时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光路天润小区 17 栋 1 楼道 201 室）**购买招标资料，需要异地购买招标文件者，请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所需购买的招标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一并标注后发送邮件至 1056023566@qq.com，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14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现金方式 2、银行保函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提交地点为：**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光路天润小区 17 栋 1 楼道 201 室）**；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门户网站 <http://www.fjnx.com.cn/swls/index/index.html>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邵武市熙春中路 248 号，邮编：354000

电子邮箱：/

电话：13950623633 ， 传真： /

联系人：范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邵武市华光路天润小区 17 栋 1 楼道 201 室，邮编：354000

电子邮箱：/

电话：15606016902， 传真： /

联系人：黄小姐

第2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邵武市熙春中路248号</u> 联系人： <u>范先生</u> 电话： <u>13950623633</u>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u>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建省邵武市华光路天润小区17栋1楼道201室</u> 联系人： <u>黄小姐</u> 电话： <u>15606016902</u> ，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 <u>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u> 报建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u>建盛南招[2025]003号</u> 标段名称： <u>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u> 标段编号：/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自筹</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邵武市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748282 元（其中暂列金 3.4061 万元、专业暂估价 3.3 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 内容	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厦门柏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建明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无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无 其他要求：无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 资格条件	<p>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不低于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p> <p>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p> <p>3.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p> <p>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p> <p>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p> <p>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p>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2.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p> <p>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p>

			3./。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1日 12:00:00
18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19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第①、②形式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p> <p>①现金形式：现金方式提交，应在信封包封，在信封注明“<u>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或招标编号）</u>”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②银行保函形式：<u>银行保函格式及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通用本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内容要求（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保函额度等），并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后面，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u></p> <p><u>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p>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p> <p>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p>

		其他情形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u>(1)中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其中，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 <u>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u> 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5年3月26日09:00:00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①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 <u>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u> 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32	22.6	委托鉴定	/

33 .	23.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0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u>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名单中随机抽取</u>
34 .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简易评标法（K=10%）
35 .	25.2.6	投标人回复 澄清、说明、 补正的时限 要求	/
36 .	25.3 /26.1	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个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个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定标原则：/
37 .	29.1	履约担保金 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形式：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38 .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 / 地点： /
40 .	34.2	其他	34.2.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项目优化变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优化变更指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4.2.2、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p>34.2.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4.2.4、投标人中标后和招标人应执行闽建筑〔2018〕13号《关于规范钢管脚手架计价强化施工安全的通知》。</p> <p>34.2.5、中标单位应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闽建筑【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租赁服务指导价的通知》在施工现场实施远程监控。</p> <p>34.2.6、中标单位须执行闽建建【2016】2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p> <p>34.2.7、中标单位须执行南建筑【2017】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性公建项目优先采购地产名优工业品工作的通知》的规定。</p> <p>34.2.8、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18】8号）规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p> <p>34.2.9、发承包双方需执行闽建〔2023〕15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p> <p>34.2.10、投标人需对招标人本次招标的意图进行充分的了解，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或建议，请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10的时间前通过该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经截止，视为完全认同招标人的商务及资格条款，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投标结束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或所有招标内容的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理会。</p> <p>34.2.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违约行为：（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放弃中标的，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6）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7）</p>
--	--	---

		<p>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投标人违约，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其中标资格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相应顺延；同时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由于投标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含工期延误损失、中标差价损失），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p> <p>34.2.12、本项目执行关于（闽建筑〔2022〕3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中各项条款。</p> <p>34.2.13、依据闽建筑〔2022〕3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1、评标专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函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的，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p> <p>34.2.14、承包人须做好消防专项报备及竣工验收材料的收集整理，并做好消防验收的相关工作，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材料。</p> <p>34.2.1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工程类招标标准收取。具体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1.0%；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748282 元（其中暂列金 3.4061 万元、专业暂估价 3.3 万元；）人民币；
2	2.2	K 值取定	根据闽建[2017]5 号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发包价的可竞争费用造价的下降幅度 $K=10\%$ 。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p>本招标项目工程发包价为：680160 元</p> <p>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p> <p>（1）发包价按招标预算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 K）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计算公式为：发包价=可竞争项目造价×(1-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p> <p>（2）不可竞争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竞价。不可竞争项目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增值税适用税率。</p> <p>（3）可竞争项目是指不可竞争项目之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零星工作项目。发包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预算造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K)。</p> <p>（4）根据工程预算价构成并结合专业特点、工程类别、施工难易程度、企业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p> <p>【说明：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按此发包价填写】</p>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p>随机抽取方式：根据现场递交文件顺序抽取投标人代表球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1）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2）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球的方式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评审。（3）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球的方式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p>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p>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p>

			<p>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p> <p>施工员：2人（建筑工程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各1人）人； 质量员：1人（建筑工程质量员）人； 材料员：1人； 机械员：1（可由取得机械员证书的安全员兼任）人； 安全员：1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 试验员：1人； 劳务员：1人（也称“劳资专管员”）</p> <p>注：</p> <p>（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无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p> <p>（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p> <p>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壹拾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叁万元违约金。</p>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招标人当众公布经评定的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有效投标人）名单，招标人根据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投标人名单按顺序逐个取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当众公布并投入抽球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4)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项。
- 2.2. K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2项。
-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3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 根据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的6-7.2条进行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第 35 项。

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

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4.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4.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7. 提交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8. 附则

8.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8.2.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	1.10.2	全部内容	<p>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经开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及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p> <p>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2	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需发包人批准可顺延。
3	2.4.3	全部内容	<p>承包人进场施工前10天，发包人将委托勘察人出具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and 由专业管线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提交承包人，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前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供排水、供电、电信、有线电视、军用通信线路等）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进一步做出独立的判断和结论。发包人不保证以上所提供资料（发包人委托勘察人出具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除外）的完全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因未提供完整的地下管线资料，或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出现问题而致使承包人发生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时的法律责任。</p> <p>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p>
4	2.4.4	全部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需发包人批准可顺延。
5	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6	3.4.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发包人不承担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责任。
7	3.7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4.3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需发包人批准可顺延。
9	5.1.2	全部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工程修复、整改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延误。
10	5.2.3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可顺延。
11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合同以外为了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措施防护，承包人无权拒绝执行，否则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6.1.9.1	全部内容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3	7.5.1	全部内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需发包人批准可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

			<p>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p> <p>(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p> <p>(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p> <p>(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p>
14	7.6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5	7.7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6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7	7.8.6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价格调整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18	7.8.7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 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20	8.2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除招标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中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若承包人不拒绝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10.4结算计价原则确定。
22	10.4	变更估价	结算计价
2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10.4.2	全部内容	法律、政策性变化引起的材料变化（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均不予以调整。
25	11.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人工费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6	11.2	全部内容	法律、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包干范围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7	12.4.4款第（2）项	全部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形式支付进度款。
28	12.6	新增12.6条款	12.6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的规定建立工资专户，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规定将人工费部分单独支付至工资专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9	13.4.2	全部内容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0	1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按正常审批程序，如有逾期，包含在风险包干内，不予零星支付。
31	16.1.2	全部内容	<p>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p> <p>（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p> <p>（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p> <p>（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p> <p>（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p> <p>（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p> <p>（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p> <p>（7）其他：/。</p>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竣工图、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文件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1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申请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日常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签认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 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款证书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签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协调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水、电线工作，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修改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壹套 供初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 捌套 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上述资料一式玖份（其中一份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 7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壹套 供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 捌套 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其中原件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有电子档的含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⑦承包人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报验，由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监理人员、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⑧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件资料管理。施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所需表格应按规定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2倍处罚承包人。

⑩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6）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7）发承包双方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

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须书面报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10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报送的考勤情况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

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5000元，擅自离开超过30天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3000元。

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人次3万元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30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缺岗按每人天10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30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30日内，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重新确定中标人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2）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

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3 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3.2 开工通知

修改后：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不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于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 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 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 不可抗力；

(6) 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 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

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招标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承包人的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8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2）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 E. 承包人采购的装饰装修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 F.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4 结算法

10.4.1 结算法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4年12月31日）；

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其中，暂列金额：3.4061万元；专业暂估价：3.3万元；工程排污费：不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为：3.4061万元；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5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单价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 1、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
- 2、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
- 3、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4、天气、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 5、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 6、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 7、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 8、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
- 9、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10、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11、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12、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对施工的干扰；

1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降水费用，施工便道费用，施工接水接电费用；

14、建筑垃圾二次搬运方式、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对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确保有足够的协调能力协调施工对工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冲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种矛盾冲突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

16、材料二次搬运方式、材料垂直运输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7、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

18、超出国家、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所增加的费用。

19、除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外脚手架费用增加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增加不予计取。

20、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 10、11 条方法计算）。如合同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矛盾时，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 60%，甲方可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款给乙方，待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共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97%，余款 3%做为工程质保金，期限 12 个月。从甲方付满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之日起算。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依照工程所在地税源管理政策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质保金返还后，施工企业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

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的当月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发包人在 20 天内审核并付款。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依照工程所在地税源管理政策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施工合同总价的12-22%，具体拨付比例由建设方和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协商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7. 消防验收

承包人须做好消防专项报备及竣工验收材料的收集整理，并做好消防验收的相关工作，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材料。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 。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 / 。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 。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 /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审核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12个月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内容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5%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等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进行整改并接受经济赔偿。

⑤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工程不合格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竣工付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 16.2.1 中的第（1）-（4）种违约情形的，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对银行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仍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方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1）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量造价清算，由此造成发

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2）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有权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有权部门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有权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4）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需投足险种、买足险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资金管理

21.1.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1）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2）依约支付工人工资；（3）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纳税；（4）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用的行为。

21.1.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项材料款，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1.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1.2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1.2.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1.2.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1.2.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1.3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1.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增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施工合同。

21.5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1.6 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按《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要求实施远程监控，监控设备的具体数量、位置由建设（代建、总承包）单位牵头组织施工（工程项目有专业承包的，由主体结构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监理单位和通信运营商按照《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要求确定。

21.7 承包人须执行闽建建〔2016〕2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1.8 承包人须执行南建筑〔20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性公建项目优先采购地产名优工业品工作的通知、南经信运行【2018】144号关于发布2018年南平市地产名优工业品推荐目录（公建类）的通知及南工信运行【2020】167号关于发布2020年南平市公建类地产名特优工业品目录的通知的规定。

21.9 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为进一步细化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人综〔2018〕247号）《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南人综〔2019〕82号）的通知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至少要做到如下要求：

(1)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2)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必须采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3)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4)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专户。

(5)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在开设专户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存档。

(6)其他要求详见相关文件要求。

(7)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 1、建设单位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
-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3、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
- 4、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5、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8)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1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闽建[2020]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且为规范建设工程现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承包人应配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或设备（要求与发包人的监控系统实现信息对接），制定考勤实施细则，实行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和管理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及在岗履职考核制度。

进入施工现场的下列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

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四）建筑工人（含临时用工人员）。

21.12 本项目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1、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单独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的拨付比例:市政工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7%,房建工程不得低于20%;

21.13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发布的工程管理制度等。

21.14 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闽建〔2023〕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文建市〔2019〕68号文的规定,招标人需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1.15 发承包双方应按闽建筑〔2018〕4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21.16 承包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设施、环境保护必须满足相关要求,承包方除对施工现场区域的安全生产责任负全责外,施工期间还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区域发生人生安全、财产损毁等事故。

第4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邵武市
- 2、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3、工程类型：/
- 4、工期质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5、招标范围：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发包人单独发包的需要总承包人代管的专业工程有：/；
- 6、工程特征：
 - 1) 建筑面积：/；
 - 2) 层数及檐口高度：详设计图；
 - 3) 结构质式：/；
 - 4) 基础类型：/；
 - 5) 装饰情况：详见设计图；
 - 6) 混凝土情况：现场搅拌；

二、 编制范围

按照厦门柏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的施工图纸，编制范围包括二次装饰及水电安装等，具体范围如下：

- 1、二次装饰及水电安装等；
- 2、/；

三、 编制依据

1、图纸：厦门柏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的施工图纸。

2、2、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无；

3、地质勘察报告：∕；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预算定额：《福建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4年12月31日）；

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其中，暂列金额：3.4061万元；专业暂估价：3.3万元；工程排污费：不计。

7、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南建筑[2021]13号调整

；

（2）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照《2019年第3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建机一体化单价；

（3）材料价格：参考《南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0月）邵武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四、 取费标准

1. 工程类别：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2. 缩短工程措施费：∕；

3. 优良工程增加费：无，合格工程；

4. 总承包管理费：∕；

5. 价格调节基金费率：按0%；

6. 税率：按9%。

五、 考虑的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参考，投标人自行考虑方案、自主报价）

1、土方工程：无；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胶合板模板；

4、脚手架：砌筑脚手架；

5、施工排水、降水：未考虑；

6、垂直运输：有考虑；

7、大型机械设备基础：∕；

8、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9、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无；

- 10、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无；
 11、非夜间施工照明：∟；
 12、材料二次搬运：未考虑；
 13、其他特殊措施：未考虑。

六、 其他说明

- 1、本工程各清单单价均按设计施工图要求编制（部分参考水北分行做法）；施工中工艺、材料使用等如与施工图不一致，竣工结算时应如实调整清单单价；
 2、广告字、灯箱、背景墙字等暂按专业暂估价 33000 元计算，竣工后按实结算；
 3、拆除工程、垃圾外运运距等施工中做好签证记录；竣工结算时如实计算；
 4、本工程清单已列各种柜类家具由于设计深度不足，板材消耗量为暂定；竣工后按实际做法调整；
 5、本工程砼均按现场搅拌计；
 6、柜台顶吊楣钢龙骨施工图示意为角钢，但未明确规格，本次审核按∟40*3 计算；
 7、地面砖、墙面砖均未计美缝工作内容，竣工后按实结算；
 8、其余未特殊说明的，见《工程审核书》。

七、 主要材料及设备

- 1、招标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本控制价取定情况见下表

材料名称	品牌范围	控制价取定品牌	备注

- 2、甲供的材料设备及其单价见下表

名称	品牌	单价	备注

- 9、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有：

以下主材单价均不含税（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牌	规格	税前预算价格	备注
1	灰色大理石	M2		20 厚	180	
2	26mm 厚防砸玻璃	M2			756	
3	铝合金安防卷帘门	M2	江西冠南、 金盾		867	

4	电动装置及控制系统	套	漳州、安麟		2112	
5	B级防撬报警锁	套	漳州、安麟		1780	
6	遇阻反弹模块、储备电源	套	漳州、安麟		890	
7	浅灰色地砖	M2		750*1500	61.95	
8	生态板	M2		18厚	80	
9	铝单板	M2		2.5厚	225.66	
10	铝单板	M2		2.0厚	199.12	
11	外墙铝塑板	M2		4厚	80	
12	国家甲级安全防盗门	M2			984	
13	非现金柜台（含副柜）	套			5800	
14	32mm厚防砸防弹玻璃	M2			1334	
15	不锈钢钱槽	个		340*240*150	450	
16	灰色仿古砖	M2		600*1200	64.6	
17	榉木色复合实木门	樘		900*2100	720	
18	现金区副柜	套			3000	
19	配电箱 AL-1	600*500*300	台	正泰	2600	
20	配电箱 ALU-1	600*500*300	台	正泰	1500	
21	UPS（8KVA）	应急2小时	台	台达	6309	
22	开关箱	600*500*300	台	福建中红科技	630.97	
23	JDG管	Φ20	m	福建华荣鼎	2.51	
24	JDG管	Φ25	m	欣聚锋	4.62	
25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不含税单价（元）	
29	电力电缆	WDZB-YJY-4*25+1*16	m	SUN（太阳）	110.53	

30	电力电缆	BTLY-5*6	m	礼恩电缆	49.19	
	控制电缆	WDZBN-KVV-4 *1.5	m	SUN（太 阳）	6.08	
	绝缘电线	WDZB-BYJ2.5	m	太阳	3.99	
	绝缘电线	WDZB-BYJ6	m	太阳	9.32	
	绝缘电线	WDZBN-BYJ2. 5	m	太阳	4.788	
	多芯软导线	WDZBN-RYJS- 2*1.5	m	HUIYANG （辉阳）	4.787	
	多芯软导线	WDZBN-RYJS- 2*2.5	m	HUIYANG （辉阳）	4.027	
	多芯软导线	WDZBN-RYJS- 3*1.5	m	HUIYANG （辉阳）	3	
	多芯软导线	WDZBN-RYS-2 *1.5	m	HUIYANG （辉阳）	2.53	
	多芯软导线	WDZBN-RYJP- 2*1.5	m	HUIYANG （辉阳）	6.56	
	多芯软导线	WDZBN-RYJ-2 *1.5	m	HUIYANG （辉阳）	5.5	
	多芯软导线	WDZN-RYJF-4 *1.5	m	HUIYANG （辉阳）	6.56	
	应急筒灯	36V 10W	套	鸿景	120.35	

		1000LM				
	开孔 75 射灯	5W, 色温 4000K, 光通 量 500Lm	套	PHILIPS (飞利 浦)	45.5	
	LED 吸顶灯	56W, 色温 4000K, 光通 量 5000Lm	套	PHILIPS (飞利 浦)	271.88	
	LED 吸顶灯	32W, 色温 4000K, 光通 量 3000Lm	套	PHILIPS (飞利 浦)	164.6	
	LED 线性灯	5W/M, 色温 4000K, 光通 量 500Lm	套	上海质光	24.77	
	弱电柜	600*2000*80 0(容量:42U, 符合 ANSI/EIARS- 310-D、 IEC297-2、 DIN41491, PART1、 DIN41494, PART7、	台	宁德询价	3504	

		GB/T3047.2-92标准,兼容ETSI标准,前普通玻璃门,后平板门,全部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用于摆放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应急照明控制器 (监控主机)	EL-S-CSB, JB-C-50W-B	台	Tanda(泰和安科技)	5699.12	
	AEL, JB-D,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DC36V	0.2KVA IP33	台	HOCEN-S(恒生智能)	2313.65	
	PYFJ/挂墙式配电箱	600*500*300	台	正泰	2500	
	悬挂式感温自启动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5KG	组	厦门及安齐励 JAQL	3309.736	
	悬挂式感温自启动	6KG	组	厦门及安	3669.384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齐励 JAQL		
	吸顶式扬声器	3W	只	利达消防	35.4	
	XD-接线端子箱		个	青鸟消防	252.21	
	280℃防火阀	800*320	个	欣华泰	529.56	
	排烟阀	800*320	个	欣华泰	507.96	
	轴流排烟风机	HTF-I-6.5 L=21500M3/H , P=425PA, N=5.5KW , N=1450R. P. M	台	佛山市鸿 牛通风设 备	2752.55	

八、 其他需要的说明

1、本安装工程消防及应急照明接入原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是原有设备，本预算不计入；

2、喷淋水根据设计说明“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泄水阀均不在本场所装修范围内及采用原有设施，原建筑减压孔板”本预算不计入；

3、空调配电平面图 AL-1 引出的 K3⁻7 在图中未标明引出线路管径及外机至内机电源线与冷媒管同路径敷设，K3⁻8 以具体一拖一天花机空调外机（共 6 台）位置为准，本预算计入暂列金；

4、引入配电箱 PYFJ 的 BTLY-5*6 算至距外墙 1.50m 处；

5、根据设计说明，引入配电箱 AL-1 的 WDZB-YJY-4*25+1*16-SC50 按 100m 的预留计入预算；

6、综合布线系统图，引至一层弱电 4SC50，4 根按每根 2.0m 引出共 8.0m 计入预算；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邵武市
- 2、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3、工程类型：/
- 4、工期质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5、招标范围：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发包人单独发包的需要总承包人代管的专业工程有：/；
- 6、工程特征：
 - 1 建筑面积：/；
 - 2) 层数及檐口高度：详设计图；
 - 3) 结构质式：/；
 - 4) 基础类型：/；
 - 5) 装饰情况：详见设计图；
 - 6) 混凝土情况：现场搅拌；

二、编制范围

按照厦门柏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的施工图纸，编制范围包括二次装饰及水电安装等，具体范围如下：

- 1、二次装饰及水电安装等；
- 2、/；

三、编制依据

- 1、图纸：厦门柏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邵武农商银行城郊支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的施工图纸。
- 2.2、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无；

3、地质勘察报告：∕；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预算定额：《福建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4年12月31日）；

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其中，暂列金额：3.4061万元；专业暂估价：3.3万元；工程排污费：不计。

7、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南建筑[2021]13号调整

；

（2）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照《2019年第3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建机一体化单价；

（3）材料价格：参考《南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0月）邵武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四、取费标准

1.工程类别：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2.缩短工程措施费：∕；

3.优良工程增加费：无，合格工程；

4.总承包管理费：∕；

5.价格调节基金费率：按0%；

6.税率：按9%。

五、考虑的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参考，投标人自行考虑方案、自主报价）

1、土方工程：无；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胶合板模板；

4、脚手架：砌筑脚手架；

5、施工排水、降水：未考虑；

6、垂直运输：有考虑；

7、大型机械设备基础：∕；

8、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9、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无；

10、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无；

- 11、非夜间施工照明：∟；
 12、材料二次搬运：未考虑；
 13、其他特殊措施：未考虑。

六、其他说明

- 1、本工程各清单单价均按设计施工图要求编制（部分参考水北分行做法）；施工中工艺、材料使用等如与施工图不一致，竣工结算时应如实调整清单单价；
 2、广告字、灯箱、背景墙字等暂按专业暂估价 33000 元计算，竣工后按实结算；
 3、拆除工程、垃圾外运运距等施工中做好签证记录；竣工结算时如实计算；
 4、本工程清单已列各种柜类家具由于设计深度不足，板材消耗量为暂定；竣工后按实际做法调整；
 5、本工程砼均按现场搅拌计；
 6、柜台顶吊楣钢龙骨施工图示意为角钢，但未明确规格，本次审核按∟40*3 计算；
 7、地面砖、墙面砖均未计美缝工作内容，竣工后按实结算；
 8、其余未特殊说明的，见《工程审核书》。

七、主要材料及设备

- 1、招标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本控制价取定情况见下表

材料名称	品牌范围	控制价取定品牌	备注

- 2、甲供的材料设备及其单价见下表

名称	品牌	单价	备注

- 9、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有：

以下主材单价均不含税（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牌	规格	税前预算价格	备注
1	灰色大理石	M2		20 厚	180	
2	26mm 厚防砸玻璃	M2			756	
3	铝合金安防卷帘门	M2	江西冠南、金盾		867	
4	电动装置及控制系统	套	漳州、安麟		2112	

5	B级防撬报警锁	套	漳州、安麟		1780	
6	遇阻反弹模块、储备电源	套	漳州、安麟		890	
7	浅灰色地砖	M2		750*1500	61.95	
8	生态板	M2		18厚	80	
9	铝单板	M2		2.5厚	225.66	
10	铝单板	M2		2.0厚	199.12	
11	外墙铝塑板	M2		4厚	80	
12	国家甲级安全防盗门	M2			984	
13	非现金柜台（含副柜）	套			5800	
14	32mm厚防砸防弹玻璃	M2			1334	
15	不锈钢钱槽	个		340*240*150	450	
16	灰色仿古砖	M2		600*1200	64.6	
17	榉木色复合实木门	樘		900*2100	720	
18	现金区副柜	套			3000	
19	配电箱 AL-1	600*500* 300	台	正泰	2600	
20	配电箱 ALU-1	600*500* 300	台	正泰	1500	
21	UPS（8KVA）	应急2小 时	台	台达	6309	
22	开关箱	600*500* 300	台	福建中红科技	630.97	
23	JDG管	Φ20	m	福建华荣鼎	2.51	
24	JDG管	Φ25	m	欣聚锋	4.62	
25	材料名称	规格、型 号	单位	品牌	不含税单价 （元）	
29	电力电缆	WDZB-YJY -4*25+1* 16	m	SUN（太阳）	110.53	

30	电力电缆	BTLY-5*6	m	礼恩电缆	49.19	
	控制电缆	WDZBN-KV V-4*1.5	m	SUN（太阳）	6.08	
	绝缘电线	WDZB-BYJ 2.5	m	太阳	3.99	
	绝缘电线	WDZB-BYJ 6	m	太阳	9.32	
	绝缘电线	WDZBN-BY J2.5	m	太阳	4.788	
	多芯软导线	WDZBN-RY JS-2*1.5	m	HUIYANG（辉阳）	4.787	
	多芯软导线	WDZBN-RY JS-2*2.5	m	HUIYANG（辉阳）	4.027	
	多芯软导线	WDZBN-RY JS-3*1.5	m	HUIYANG（辉阳）	3	
	多芯软导线	WDZBN-RY S-2*1.5	m	HUIYANG（辉阳）	2.53	
	多芯软导线	WDZBN-RY JP-2*1.5	m	HUIYANG（辉阳）	6.56	
	多芯软导线	WDZBN-RY J-2*1.5	m	HUIYANG（辉阳）	5.5	
	多芯软导线	WDZN-RYJ F-4*1.5	m	HUIYANG（辉阳）	6.56	

	应急筒灯	36V 10W 1000LM	套	鸿景	120.35	
	开孔 75 射灯	5W, 色温 4000K, 光 通量 500Lm	套	PHILIPS (飞利 浦)	45.5	
	LED 吸顶灯	56W, 色温 4000K, 光 通量 5000Lm	套	PHILIPS (飞利 浦)	271.88	
	LED 吸顶灯	32W, 色温 4000K, 光 通量 3000Lm	套	PHILIPS (飞利 浦)	164.6	
	LED 线性灯	5W/M, 色 温 4000K, 光通量 500Lm	套	上海质光	24.77	
	弱电柜	600*2000 *800 (容 量: 42U, 符合 ANSI/EIA	台	宁德询价	3504	

		RS-310-D 、 IEC297-2 、 DIN41491 ， PART1、 DIN41494 ， PART7、 GB/T3047 .2-92 标 准，兼容 ETSI 标 准，前普 通玻璃 门，后平 板门，全 部采用 SPCC 优质 冷轧钢 板，用于 摆放服务 器、交换 机等设				
--	--	--	--	--	--	--

		备)				
	应急照明控制器（监控主机）	EL-S-CSB ， JB-C-50W -B	台	Tanda（泰和安科技）	5699.12	
	AEL, JB-D,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DC36V	0.2KVA IP33	台	HOCEN-S(恒生智能)	2313.65	
	PYFJ/挂墙式配电箱	600*500* 300	台	正泰	2500	
	悬挂式感温自启动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5KG	组	厦门及安齐励 JAQL	3309.736	
	悬挂式感温自启动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6KG	组	厦门及安齐励 JAQL	3669.384	
	吸顶式扬声器	3W	只	利达消防	35.4	
	XD-接线端子箱		个	青鸟消防	252.21	
	280℃防火阀	800*320	个	欣华泰	529.56	
	排烟阀	800*320	个	欣华泰	507.96	
	轴流排烟风机	HTF-I-6. 5 L=21500M 3/H, P=425PA, N=5.5KW	台	佛山市鸿牛通风设备	2752.55	

		,				
		N=1450R.				
		P.M				

九、 其他需要的说明

- 1、本安装工程消防及应急照明接入原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是原有设备，本预算不计入；
- 2、喷淋水根据设计说明“信号阀、水流指示器、末端泄水阀均不在本场所装修范围内及采用原有设施，原建筑减压孔板”本预算不计入；
- 3、空调配电平面图 AL-1 引出的 K3⁻7 在图中未标明引出线路管径及外机至内机电源线与冷媒管同路径敷设，K3⁻8 以具体一拖一天花机空调外机（共 6 台）位置为准，本预算计入暂列金；
- 4、引入配电箱 PYFJ 的 BTLY-5*6 算至距外墙 1.50m 处；
- 5、根据设计说明，引入配电箱 AL-1 的 WDZB-YJY-4*25+1*16-SC50 按 100m 的预留计入预算；
- 6、综合布线系统图，引至一层弱电 4SC50，4 根按每根 2.0m 引出共 8.0m 计入预算；

第3节 投标报价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6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基本具备建设条件。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应自行进行勘查，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1、本项目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

2、常规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承包人应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所有最新、最普遍的，适合于标准、规范和应用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所应用的最新版本有关技术依据性资料。

3、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详见招标设计图的技术要求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_____ / _____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安全由中

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一、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二、施工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安排专人做好检查记录，以备查验。三、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减少灰尘污染。四、因施工需要，部分未进行水泥硬化的道路要铺设砾石或砖渣，缓解渣土车行驶造成的扬尘污染。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可铺设再生棉毡，加大吸附能力，减少污染。五、内部倒土时必须配备洒水车，实施洒水作业，确保不造成扬尘污染。其余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文明施工要求

①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严禁堆放在正在施工的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②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③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④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二）质量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2)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及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供应或进行调整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无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即建造师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注册证书无效。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 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中标合同价的10%	
3	分包	3.5	不允许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500元</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u> 。	
6	预付款额度	12.2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结算价款的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